

<<法大司考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大司考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

13位ISBN编号：9787562046639

10位ISBN编号：7562046638

出版时间：2013-2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书籍目录

民法 民法通则 物权法 总则 所有权 用益物权 担保物权 占有 担保法（不含担保物权） 总则 保证 定金 合同法 总则 第一章一般规定 第二章合同的订立 第三章合同的效力 第四章合同的履行 第五章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六章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七章违约责任 第八章其他规定 分则 第九章买卖合同 第十章赠与合同 第十一章借款合同 第十二章租赁合同 第十三章融资租赁合同 第十四章承揽合同 第十五章建设工程合同 第十六章运输合同 第十七章技术合同 第十八章保管合同 第十九章委托合同 第二十章行纪合同 第二十一章居间合同 第二十二章其他 侵权责任法 知识产权法 婚姻法 继承法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 民事诉讼法 总则 第一章基本理论与基本制度 第二章管辖 第三章审判组织 第四章回避 第五章诉讼参加人 第六章证据 第七章期间、送达 第八章调解 第九章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第十章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第十一章诉讼费用 审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执行程序 第十九章 一般程序 第二十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第二十一章 执行措施 第二十二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三章 一般原则 第二十四章 管辖 第二十五章 送达、期间 第二十六章 仲裁 第二十七章 司法协助 仲裁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第三章 仲裁协议 第四章 仲裁程序 第五章 申请撤销裁决 第六章 执行 商法 公司法 合伙企业法 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外资企业法 企业破产法 票据法 证券法 保险法 经济法 反垄断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产品质量法 食品安全法 商业银行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企业所得税法 个人所得税法 税收征收管理法 审计法 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 土地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环境保护法 社会保险法 车船税法 国际法 国际法主体中的个人 海洋法 空间法 条约法 国际私法 冲突规范 国际私法的主体 国际民商事具体领域的法律适用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区际法律问题 国际经济法 刑法 刑事诉讼法 宪法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章节摘录

版权页：《专利纠纷适用规定》第16条 专利法第23条所称的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包括：商标权、著作权、企业名称权、肖像权、知名商品特有包装或者装潢使用权等。

《专利细则》第11条 除专利法第28条和第42条规定的情形外，专利法所称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

本细则所称申请日，除另有规定的外，是指专利法第28条规定的申请日。

切题点拨 1.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申请日是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专利申请文件之日，如果申请文件是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准。

2.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的法律后果，应予以重视。

3.发明或实用新型具备新颖性的条件是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之前不能公开，注意理解新颖性、实用性和创造性，同时注意不丧失新颖性的例外情形。

大纲考点 专利权人的主要权利 第10条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手续。

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

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11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第12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应当与专利权人订立实施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

被许可人无权允许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该专利。

第29条 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12个月内，或者自外观设计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12个月内，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

第30条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3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法大司考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

编辑推荐

《"法大司考"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精华版)》将会对广大备考人员学习、理解和掌握国家司法考试的知识内容和应试方法具有积极的引导与促进作用,对考生提高考场实战能力以及未来的从业能力给予有力的支持与帮助。

预祝各位备考人员在国家司法考试中取得满意的成绩。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